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提帶收容人勤務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2 年 12 月 01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一、本所戒護勤務分日勤及隔日制，戒護人員除多數擔任固定勤務崗位外，餘均於中央台擔任機動備勤，負責收容人提帶（如接見、借提、驗尿等）及戒護作業廠商入戒護區作業，值勤人員應穿著制服，配載識別證，攜帶警棍、警笛，隨時提高警覺並注意週遭狀況。

二、提帶接見勤務：

- (一) 收容人接見提帶勤務注意事項，可參照部頒戒護手冊「接見提帶」（第一〇二頁）。許可接見者，由提帶主管持值班科員核章之提單二聯至收容人教區，一聯交予教區科員，經教區科員同意後，再憑另一聯提單至工場提帶。
- (二) 提帶之收容人經教區科員清點人數無誤後，始可帶離至中央台，收容人行進間應依人數多寡成縱隊前進，戒護主管應立於隊伍後端監視，以防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或任意攀談，遇通道門應由主管開啟，隊伍通過後待通道門關閉，方可前進，到達中央台應詳予檢身後，提帶至監聽室候見；接見完畢返回中央台，亦須檢身，其接見寄入之菜餚應予複檢，檢查結果應設簿登記，收容人再帶回各教區，戒護主管勤務結束應即返回中央台，以利勤務派遣，不得藉故滯留。

三、提帶借提（出庭）、解還勤務：

- (一) 當日出庭：本項提帶程序同接見提帶，收容人到達中央台後即核對身分、檢身，再通知內勤科員辦理出所訪談，經值班科員覆核身分無誤後，與總務科名籍人員共同於戒門交予提解之法警檢身並簽名確認後，隨同押解之警備車戒護至大門，經大門核對無誤並回報中央台後，完成出庭提帶勤務。
- (二) 借提（假釋、期滿）出所：本項提帶程序與接見提帶同，提帶時應備齊收容人個人資料袋，再至其工場、舍房攜帶個人物品（含電器）至中央台，再前往衛生科實施身體檢查，復回中央台進行物品檢查與檢身，檢查結果須填於「收容人出所檢查登記簿」，接著由總務科承辦人員辦理名籍核對、保管等事宜，內勤科員進行出所訪談，中央台核對身分及電器用品，再由戒護科長或專員覆核，最後於戒門交予提解之法警，為落實電器用品之管制，內勤承辦人員應確實覆核，其餘程序同前款；假釋或期滿出所者，應再提帶至行政大樓由政風人員進行出所訪談（假日由督勤官訪談），其電器用品為避免遭在所收容人利用，應攜至大門外始可丟棄。
- (三) 解還（新收）提帶：提解之法警將收容人交予中央台後，應即核對

身分與年籍資料，並請法警稍候，旋即帶至衛生科進行身體健康檢查與採尿，檢視內外傷並填具紀錄表，確認無重大疾病再通知法警離所，該名收容人帶返中央台實施檢身及物檢，製作入所訪談紀錄，由總務科承辦人員辦理保管，最後提帶至新收房，完成接收手續；收容人新收程序亦同，如遇 SARS 防疫期間，為防範疫情入侵，凡收容人新收、借提之出入所手續，均依據本所訂定「出、入所加強檢查注意事項」辦理，於檢查站附設之檢身消毒室實施，總務科名籍、保管人員均於該處辦理相關手續，提解之法警無須進入戒護區。

四、戒護（提帶）炊場、合作社收容人運送飯菜（開水）、生活用品等：

- (一) 戒護（提帶）炊場收容人以手推車運送開水、飯菜時，應要求收容人注意安全，以防傾倒燙傷，到達中央台應詳予檢身，手推車經過通道門應隨手關門，使用升降機應依「升降機使用注意事項」操作，飯菜、開水僅可運送至各教區規定地點，其行經路線應加強戒護，嚴禁炊場收容人任意與他人攀談或傳遞訊息。
- (二) 戒護（提帶）合作社收容人運送代辦之生活百貨用品至各場舍，其戒護要領同前款之規定。

五、提帶廠商入戒護區作業，應全程嚴密戒護，以防傳遞違禁物品或訊息，非必要不得與收容人交談，如有攜帶作業工具，離開時應全部攜出，遇女性廠商進入，應加強注意安全問題。

六、檢身勤務：

- (一) 收容人出入所時，應實施全身檢查，在檢查工作完成前，避免其與雜役接觸，已檢查與尚待檢查之收容人應加區隔，以防傳遞違禁物品。本項檢身注意事項請參照部頒戒護手冊「檢身勤務」（第一一五頁至一一六頁）。
- (二) 檢身前應注意觀察其神情及精神狀態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令其脫下穿著之衣褲檢查時，應注意領、袖、衣襟、口袋及騎縫等處，如有發現疑點得解縫檢查之。
- (三) 檢查身體之順序由上而下行之，並注意下列重點：頭髮 - 以手撥動其頭髮，尤其長髮者更應仔細查看，若有戴假髮者，應予保管；耳朵 - 應對著亮光處，探視其耳洞內是否藏匿物品；嘴 - 令其張口，舌頭上頂，檢查其舌下處；四肢、手指 - 兩手伸直抬平，檢查腋下；生殖器 - 包皮包覆者應令其拉開，並檢查是否入珠或其他異樣；肛門 - 令其向後轉彎，雙手將臀部拉開，用力咳嗽，於其肛門伸縮時，查探是否藏匿物品；腳底 - 令其兩腳依序抬起，接受檢查。檢查完畢認為無虞時令其穿回衣物。

七、以上勤務服勤時，不得瞌睡、聊天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閱讀書報、聽收音機等有關違反值勤規定之行為，否則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提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